昌都市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昌都市地震局

2023年11月

##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8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9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9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16

2.5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3 监测与应急准备** **22**

3.1 地震监测预报与应急准备 22

3.2 临震预报与应急防范措施 22

3.3 敏感时期应急准备 23

3.4 技术准备 23

3.5 信息报告 23

3.6 先期处置 24

**4 应急响应** **24**

4.1 Ⅰ级响应 25

4.2 Ⅱ级响应 27

4.3 Ⅲ级响应 30

4.4 Ⅳ级响应 31

**5 处置措施** **33**

5.1 搜救工作 33

5.2 医疗救援 33

5.3 卫生防疫 33

5.4 群众安置 34

5.5 基础设施抢修 34

5.6 震情监测与灾情评估 34

5.7 社会治安维护 35

5.8 社会动员 35

5.9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35

5.10 次生灾害防御 35

**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6**

**7 恢复与重建** **36**

7.1 调查评估 36

7.2 善后处置 37

7.3 恢复重建 37

**8 保障措施** **38**

8.1队伍保障 38

8.2 指挥平台保障 39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39

8.4 避难场所保障 39

8.5 基础设施保障 40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40

**9 附则** **41**

9.1 责任与奖惩 41

9.2 监督检查 41

9.3 预案管理 4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合理配置抗震救灾资源，有力有效应对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西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和《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都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周边区域波及我市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库决堤、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同时参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格局。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严格落实责任制。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发挥好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抗震救灾整体合力。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震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承担属地主体责任，根据突发地震事件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指导，发挥技术支撑、应急保障等作用。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1.5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 应急预案体系

昌都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

**（1）昌都市地震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地震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的工作方案。

**（2）县（区）地震应急预案。**参照市级预案，由各县（区）预先制定的涉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的工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昌都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主要由市、县（区）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抗震指）具体负责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其组成如下：

市抗震指设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党委书记、市应急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市森林消防支队队长担任。

**市抗震指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地震灾害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昌都市应对地震灾害对策措施；

（2）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地震灾害风险形势，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防震减灾工作；

（3）检查各县（区）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昌都市地震灾害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5）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建议，并履行专项指挥部职责；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抗震办），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党委书记、市应急局局长和市地震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地震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市抗震办主要职责：**

（1）负责承办市抗震指工作会议，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2）根据市抗震指的决定，组织、协调、检查昌都市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修订昌都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地震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4）完成市抗震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统计局、林草局、宗教局、地震局，市气象局、人行昌都市分行、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对成员单位或专项工作组进行增减、合并、调整。

**市抗震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参加抗震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应急部门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及时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新闻单位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报道要求；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境内外舆论关注热点，及时调整报道内容，做好舆论引导，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地震灾害；为中央及自治区组织的新闻报道组提供服务；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提供信息服务；审核稿件内容，确保导向正确，做到口径统一；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负责在市融媒体中心所属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由行业部门所提供的地震灾害信息，及时准确报道地震灾害防治抢险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境内外网上舆情和社会面基本动

态，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规范网上传播秩序，加强涉及抗震救灾相关热点、敏感舆情调控和负面有害信息管控；汇总研究舆情、提供参考。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在地震灾害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和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基建项目建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救灾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重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和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工作，根据市应急局调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救灾物资调出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导全市幼儿园、中小学等各类学校开设防灾减灾知识课程和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统计学校损毁及学生伤亡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的抗震救灾物资中食盐和水泥等自产原材料的供应衔接和应急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煤、电、油、气、运等工业生产要素的调度保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工业企业灾情险情信息；负责帮助工业企业做好灾后重建、生产原材料及其他方面的协调，积极为受灾工业企业争取政策方面的倾斜及项目和租金的扶持，指导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确保救灾期间各成员单位无线电用频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通信设施的灾情险情信息；组织协调全市各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全市各通信企业对因灾受损通信设施、线路进行抢修和恢复，保障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抗震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公安交管部门应保障应急抢险和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并按照要求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开展交通疏导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抗震指关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研判形势，强化联动，与市抗震指其他成员单位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立足职能，科学制定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上下联动，内外协作，指导和协助各县（区）相关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市森林消防支队：**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开展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及其执勤备战。

**市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慈善类社会组织依次开展重特大地震灾害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结合地方财力、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会同市应急局核定补助规模，下达救灾资金。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联合市应急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并做好救灾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专业队伍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提出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建议；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空气、水质、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监测信息；对地震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灾情险情信息，并对其受损程度组织评估，指导灾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交通运输设施的灾情险情信息；针对各类灾害，进一步完善道路抢险保通方案，及时开展道路抢险保通工作；协调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安全转运。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水利、水文设施工程的灾情险情信息；针对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对水利工程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承担洪水防御和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工程的灾情险情信息；按照市抗震指的决策部署，指导因地震灾害造成农牧业灾害的预防、抗灾和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等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

**市文化局（文物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文物保护单位的灾情险情信息，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地震灾害发生后的保护、处置、救援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灾区及周边地（市）、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进行灾后防病、防疫等工作；及时监测和报告重大疫情信息。

**市旅游发展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旅游景区和游客的灾情险情信息；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地震灾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监督管理地震灾害涉及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组织灾情核查、评估、救灾物资调拨等工作；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期间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灾害期间市场监督，打击哄抬物价、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组织实时公布地震灾害信息，及时准确报道地震灾害防治抢险工作，宣传防震减灾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保护与恢复重建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提供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相关数据。

**市林草局：**负责地震灾害引发的森林和草原灾情统计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恢复工作。

**市宗教局：**负责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处理灾区各宗教活动场所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及地震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工作，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安全。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速报，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评定，加强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及时提供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为地震灾区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人行昌都市分行：**负责做好配套金融服务，保障各项信贷资金支持、支付业务连续性处理、社会资金安全和高效畅通的资金汇划通道；协助恢复生产生活，做好金融服务保障；保障灾区金融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维护灾区经济社会稳定。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震后电力设施的灾情险情信息；对电网电力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抢险抢修，保障城镇、农牧区居民用电及工农业生产用电需要；组织应急保电。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民航应急处置；协调航空公司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市抗震指根据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广电局、地震局、红十字会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抗震指的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协调志愿者开展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及社会救助力量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各类地震救援力量，开展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工程抢险救援、清理灾区现场等工作；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宗教局、红十字会、人行昌都市分行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集、转运食品、饮用水等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防洪、广播电视和金融服务等设施设备，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及接受救灾捐赠等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地震监测预报组：**

由市地震局负责。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速报，组织开展震区的震情监测、加强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及时提供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市内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局（市文物局）、统计局、林草局、市宗教局、市地震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的调查工作，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提供灾区基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专业测绘队伍对灾区影像数据进行获取、制作专题地图，提供灾区灾前和灾后变化比对信息；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援的人员、物资运输，组织对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维护，加强危险区域、重点区域管控，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市内外交通队伍参与抗震救灾工作，为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服务；负责道路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道路因灾损毁情况；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广电局及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主要新闻单位、驻昌各记者站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抗震救灾处置新闻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辟谣反馈，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和管理，协调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按规定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网上舆情和社会面基本动态，加强对涉抗震救灾类热点敏感舆情调控和负面有害信息的管控；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通信保障组：**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电信昌都分公司、移动昌都分公司、联通昌都分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启用应急通信设施；组织抢修抢通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公众通信网的通信；保障各级抗震指之间及与重灾区救灾现场之间的通信联络；确保救灾期间各成员单位用频安全；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社会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昌都支队、商务局、文化局（文物局）、市宗教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宗教活动场所、重要文物存放地、学校、大型超市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保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处理灾区各宗教活动场所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及地震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工作，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能源供应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地震灾区能源供应保障方案；适时启动能源供应应急方案，优先保障各级应急救援所需能源；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林草局、地震局、人行昌都市分行、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后快速恢复生产；根据灾害损失评估报告制定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选址重建工作；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次生灾害防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草局、地震局、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次生灾害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防控与处置，做好灾区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组织力量对灾区受损民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并设置明显标识；对重大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尾矿库溃坝和堰塞湖、冰湖、水库溃决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流、湖泊水质应急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密切关注震区天气实况，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实时开展灾区食品药品的管控，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完成市抗震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县（区）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参照市抗震指组成确定各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组，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3 监测与应急准备

3.1 地震监测预报与应急准备

市地震局负责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进行接收、检测、存储和分析处理，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向市抗震指报告预测预报意见。震区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市抗震指根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防震减灾工作要求，结合市地震局预测预报意见，及时研究部署全市防震减灾工作。

3.2 临震预报与应急防范措施

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测、跟踪和预测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现场核实、综合分析研判，提出预测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发布临震预报。

临震预报发布后，预报区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防抗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防抗震应急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敏感时期应急准备

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等特殊敏感时期，各级抗震办应会同市地震局强化应急值守与分析研判，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并将有关情况适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24 小时畅通，随时做好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准备。

3.4 技术准备

市抗震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建设，切实做好抗震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各级抗震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做好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测预报、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5 信息报告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地的县（区）抗震指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在接到震情信息后20分钟内向上Ⅰ级抗震指电话报告震情（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地震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由负责应对的本级抗震指会同宣传部门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对涉及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专家解读、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6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市抗震指成员单位、受灾区的县（区）抗震指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行灾情初步判断，并根据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结果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边行动边报告。

受灾区的县（区）抗震指应对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等主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分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恢复家园等社会动员行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自治区抗震指或应急厅对我市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我市应立即启动更高级别或相应级别的市级地震应急响应。

市抗震指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震区所在地的县（区）抗震指应立即启动更高级别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昌都市处置能力时，请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指的指挥并接受统一领导。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Ⅰ级应急响应：

（1）造成5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5级以上的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7.0级以上的地震；

（3）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抗震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情况。

**4.1.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宣布全市或震区进入应急状态。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1）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统一指挥调度，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及时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成立昌都市“××（月） • ××（日）”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地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任副指挥长和相关工作组组长。

（3）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抗震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赴震区组织指挥。必要时在灾区发表广播电视动员讲话。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协调派出若干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市地震局立即协调自治区地震局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市应急总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组建市抗震救灾后方协调中心，由一名副总指挥长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值班值守，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7）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迅速核实受灾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驻昌部队以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生命搜救、受灾群众安置、伤员救治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治安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损失评估、支援灾区等应急处置工作。

（8）市抗震办会同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市委宣传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震后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9）根据我市抗震救灾需求，及时请求自治区和有关地（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援助。

4.2 Ⅱ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Ⅱ级应急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大于6.0级、小于6.5级的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大于6.5级、小于7.0级的地震；

（3）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抗震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同意，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情况。

**4.2.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宣布全市或震区进入应急状态。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1）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统一指挥调度，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及时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成立昌都市“××（月） • ××（日）”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地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任副指挥长和相关工作组组长。

（3）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副总指挥长或市抗震指副指挥长及专家赴震区组织指挥。必要时在灾区发表广播电视动员讲话。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协调派出若干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市地震局协调自治区地震局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市应急总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组建市抗震救灾后方协调中心，由一名市抗震指副指挥长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值班值守，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7）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迅速核实受灾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队伍、驻昌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生命搜救、受灾群众安置、伤员救治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治安维护、基础设施维护、损失评估、支援灾区等应急处置工作。

（8）市抗震办会同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市委宣传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震后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

（1）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大于5.0级、小于6.0级的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大于6.0级、小于6.5级的地震；

（3）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3.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抗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抗震指提出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经市抗震指指挥长同意并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抗震办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抗震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情况。

**4.3.3 响应措施**

市抗震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在市抗震指的指导下，震区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1）震区所在地成立“××（地区）××（月）•××（日）”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并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市抗震指指挥长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在市应急局召开会商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

（3）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接通知前往市应急局参加会议，并视情在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4）市地震局协调自治区地震局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5）必要时，市抗震指指挥长带领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带领相关单位负责人、专家赴震中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6）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7）市抗震办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 Ⅳ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

（1）造成5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00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大于4.0级、小于5.0级的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大于5.0级、小于6.0级的地震；

（3）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4.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抗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抗震指提出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经市抗震指指挥长同意，由市抗震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抗震办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抗震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情况。

**4.4.3 响应措施**

市抗震办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在市抗震指的指导下，震区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1）震区所在地的县（区）成立“××（地区）××（月）•××（日）”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并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市抗震指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当地力量开展灾情排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市地震局协调自治区地震局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市抗震指副指挥长（市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 处置措施

市抗震指各专项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5.1 搜救工作

抢险救援组组织消防救援、工程抢险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5.2 医疗救援

医疗卫生防疫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震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对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3 卫生防疫

医疗卫生防疫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疫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5.4 群众安置

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社区、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受灾群众，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的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5.5 基础设施抢修

群众生活和物资保障组、电力供应保障组、通信保障组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5.6 震情监测与灾情评估

地震监测预报组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趋势进行研判；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组重点围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的调查工作，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7 社会治安维护

社会治安维护组依法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社会动员

综合协调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群众生活组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新闻宣传有关应急预案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

5.10 次生灾害防御

次生灾害防范组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加强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地质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的发生；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冰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市抗震指应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全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对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应急响应即告终止。市抗震指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市抗震办向市抗震指提出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抗震指决定终止响应。

7 恢复与重建

7.1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抗震指、应急部门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Ⅰ级党委、政府报告。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由昌都市人民政府会同自治区地震局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相关工作。各县（区）、市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抄报市抗震办。

7.2 善后处置

受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影响地区的县（区）党委、政府应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司法援助和心理咨询，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避免灾后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震区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7.3 恢复重建

灾区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实施予以指导。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以属地政府为主、市有关部门指导，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规划，报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定。灾区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应根据计划、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提供资金、物资、技术指导等必要支持。需要自治区支持的，由昌都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保障措施

8.1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防护、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地震部门应加强地震应急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勘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应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单位应建立健全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断、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指挥。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推进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配合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和震情预警设施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时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应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做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为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应急物资信息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处置地震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8.4 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避难场所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公众移动通信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广电局负责协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基层应急广播系统，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负责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用电需求，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等单位负责协调建立公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网信、教育、消防、文化、应急、地震、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抗震指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综合地震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至少每年进行1次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协调和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由市抗震办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2）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抗震办备案。

（3）市抗震办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卡

附件1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发生地震灾害

监测、通报

其他途径获得灾情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应急响应

指挥部人员到位，成 立现场、后方指挥部

现场人员到位，组建 各工作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组织地震会商研判

 组织调度救援队伍 开展地震救援行动

采取应急措施

发布震情、灾情信息

组织现场警戒封控，转移疏散人员、重要物资，救治伤员

通信、气象、医疗、运输、航空、物资、后勤等保障

事态控制

请求支援

提高响应等级

应急结束

善后处理

 灾害评估、工作总结

伤亡人员救治、抚恤

表彰与责任追究

附件2







